

华泰财险附加起重机械及无需注册的车辆责任扩展条款（2026版GH）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承保实际上或法律上由被保险人控制的，或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工作中使用的任何吊车、起重机、动力起吊机械、火车头或无需注册的车辆或其附属设备，造成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是，在下述情况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任何可在机动车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的保险项下获得赔偿的索赔；或**
- 2.被保险人已投保其他同样责任的保险，且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低于或等于其他保险的赔偿限额总和。**

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中本附加条款项下列明的分项赔偿限额（如有）为准，且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本附加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单的其他约定。